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推动公司的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的发展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统筹推动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体系建设(以下简称“ESG”), 研究及制定公司的 ESG 愿景、目标、策略及架构, 确保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及应遵守的法律、法规及监管的要求;

(二) 关注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, 并就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业务影响提供建议;

(三) 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及重大事项, 并推动、指导 ESG 工作的执行情况, 提出相应建议;

(四)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ESG 培训, 定期监督检查公司 ESG 工作的实施情况, 并就改善 ESG 绩效表现提供建议;

(五) 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, 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, 并向董事会汇报;

(六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工作小组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, 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决议, 并对公司 ESG 工作进行持续监督。

第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为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资源, 其中包括与本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,

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通讯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工作细则中“独立董事”的含义与《香港上市规则》中“独立非执行董事”的含义一致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